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谭栩杰先生、谢志昆先生、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钟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谭栩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婉娇、周亚民、肖家源

2022年7月29日